# 湖南省网络视听协会会费标准和收取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社会团体收取会费有关文件精神和湖南省网络视听协会章程，结合本协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费标准**

会长单位：3万元/年

副会长单位：1万元/年

常务理事单位：5000元/年

理事单位：2000元/年

会员单位：1000元/年

**第三条 会费缴纳**

会费按年度一次性缴纳。本会于每年年初向会员单位发出年度会费缴纳通知，会员单位应在当年3月1日前按本会指定的银行账户缴付。

新入会的会员单位，从办理有关手续，成为正式会员起，一个月内一次交清当年会费。

申请缓交、减交、免交会费的会员单位，应于每年1月底前提交出书面申请，经常务理事会讨论批准后方可缓交、减交或免交。会员无正当理由一年不缴纳会费，则视为自动退会。

第四条 会费标准如需要调整，应由秘书长提出意见，报协会理事会审查同意后，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条 本办法自会员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六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2013年12月23日